

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委员会应密切注意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保证在必要时,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使它能够配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因其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的新需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适当注意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1 号决议,

注意到属于第 32/121 号决议范围内被监禁的人中,有很重要的一类是那些由于其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不仅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⑨第五、十和十九条,也考虑到该《宣言》第二十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又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⑩第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第二十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其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⑫,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为了提倡工会权利,以及为

^⑨ 第 217 A(III)号决议。

^⑩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⑪ 参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六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了在由于从事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拘留或放逐的人的具体案件中采取适当行动,曾经作了重要工作,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重申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至为重要,是进行任何工会活动的主要先决条件;

2. 建议应特别注意下列侵犯结社自由权利的事件,即逮捕、拘留或放逐参与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的工会活动的人;

3. 请各会员国:

(a) 释放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在违反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因其工会活动而可能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b) 保证这些人在获释之前,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充分保护,包括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在判定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指控时,要求由独立公正的合法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

(c) 采取有效措施,对于因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终止所有这些对人权的侵害而进行斗争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工会领袖,保障并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十五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

(b)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尚未能根据大会第 32/133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深信必须确保咨询委员会能在第 32/133 号决议所规定的日期举行会议,

1. 决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代表组成;

2. 请秘书长确保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 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 *

第三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 根据上述决议第一款的规定, 她已任命了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咨询委员会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权年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9 (II) 号决议出版多年,

认识到自从《年鉴》开始出版以来, 有了不少新的发展, 因此《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目前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希望将其部分文件载入《年鉴》,

② A/33/550。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 以期就所需要的修改(例如在《年鉴》内刊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适当文件以及其他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件)制定适当建议, 而便扩大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就《年鉴》的新内容和格式,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0 (XXX)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8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 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 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 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致过分拖延; 秘书长代表应受权遇不能达成协议时, 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 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2. 要求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 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3. 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的各项条款, 特别是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不得加以酷

② 第 217 A (III) 号决议。